

《2012年建造業法例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

**委員會審議階段**

由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1

刪去第(2)款而代以 —

“(2) 本條例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(3) 在第(2)款中 —

**局長** (Secretary)具有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(第 583 章)第 2(1)條給予該詞的涵義。”。

8

刪去第(1)款而代以 —

“(1) 第 8 條，標題 —

**廢除**

“管理局的職能及權力”

代以

“議會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”。”。

18

加入 —

“(1A) 第 26(2)條，中文文本 —

**廢除**

“管理局”

## 代以

“議會”。”。

- 19(2) 在建議的第 29(3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“有關”之後加入“的”。
- 27 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建議的第 46(5A)(c)條而代以 —  
“(c) 將已記錄該新屆滿日期的註冊證交回該人。”。
- 28 在建議的第 46A(4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交還”而代以“交回”。
- 28 在建議的第 46A(5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在“的人，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須在該通知發出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，將註冊證交回註冊主任。”。
- 29 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交還”而代以“交回”。
- 42 刪去第(21)款而代以 —  
“(21) 附表 4 —  
(a) 第 6(a)條 —

## 廢除

“擔任委員會”

## 代以

“擔任小組委員會”；

- (b) 第 6(b)條 —

**廢除**

所有“委員會”

**代以**

“小組委員會”。”。

58 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第(2)款而代以 —

“(2) 第 56(1)條，在“第 55 條”之後 —

**加入**

“或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(第 583 章)第 29 條”。”。

64(2) 刪去“122.”而代以“124.”。